

五八四(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A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二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需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費用，經秘書長證實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 (iii) 未經連選之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v) 未經連選法官之養卹金及解職費，

因上列五項用途而承擔之費用，依次序分別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二七,〇〇〇美元；

(c) 依照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八條規定設置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所需承擔之費用，承擔總額以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爲限；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追加概算。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就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所通過之上開決議案五八四 A (六) 最末一句之前，增添下列二分段：

(d) 於必要時爲實施強迫勞動問題專設委員會所訂計劃而承擔之合理額外費用其總額以不超過七二,〇〇〇美元爲限；

(e) 於必要時，承擔前往多哥蘭託管領土視察所需之合理開支，其總額以不超過四一,〇〇〇美元爲限”。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五(六).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帳目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暫時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七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⁴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七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財務條例雖另有規定，茲仍授權秘書長保留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之款項，暫不用以調整一九五二年度之會費攤額，而將此款撥充周轉基金，俟大會第七屆會重加審議；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中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經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¹⁵所規定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定償還此項周轉基金之辦法；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

¹⁴ 參閱決議案五八二(六)，第 57 頁。

¹⁵ 參閱決議案五八四(六)，第 61 頁。

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祕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對該籌備委員會貸款之待償餘額；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祕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資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一九五二年為聯合國所給薪資繳付國家所得稅之稅款，或一九五二年以前所繳而迄未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六、敦請各會員國政府檢討在其本國憲法程序可能範圍以內每年儘在第一季中繳納其所攤會費一大部分之方法，並將檢討結果經由祕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五段內應增添下列二分段：

“(h)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永久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i) 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可資動用之款項以供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三六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五一三(六)所規定之工作費用之需，但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此項墊支款項，一俟情況容許，即應歸還，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六(六)。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大會

鑒於國際法院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和平宮所應付之補助金現已不足以支付卡內基基金會按照該協定之規定所應負擔之費用，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應修改如下：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補助金定為荷幣六八,四〇〇法羅林正”。

二、補充協定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